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第三屆董事會第七次臨時會議決議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文君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文君先生、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舒鶴棟先生及張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3—01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15日以传阅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0名，实际参加董事10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发行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13年5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矿集团”）发来的《关于增加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经核查，截至2013年5月14日，洛矿集团持有公司1,776,593,475股A股，

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

董事会认为，洛矿集团提出的增加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认为，洛矿集团申请的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并且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建议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须予公布的交易的管理制度细则。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细则。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16 日